

认购协议书

渤海银行代销实物贵金属产品销售认购协议书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 您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尤其是本协议中关于您的义务及责任承担条款。
2. 请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确保您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协议。
4. 在订立本协议过程中，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需要您承担的费用外，渤海银行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渠道或授权任何机构、个人向您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您应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并确保清楚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如对本协议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渤海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反馈。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您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客户):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甲方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与乙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自愿用其合法资金认购实物贵金属产品。

甲方认购行为本身即表明对所认购的实物贵金属产品的接受,并承担相应义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物贵金属产品的销售渠道,不承担代销产品的投资、兑付、风险管理义务。乙方自行决定是否投资、购买产品,并自主下单。

一、产品认购

1. 甲方认购实物贵金属产品时,应通过乙方渤海银行手机银行选定所购买的产品种类、规格和数量等,阅读并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在认购填写页面选择或填写扣款账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按各产品单价及购买数量所计算出的总金额,通过渤海银行手机银行全额向乙方支付产品款项。订单生成后,除认购时乙方明确提示下单后不能撤单的产品外,甲方仅可在认购当日 16 时前通过渤海银行手机银行自行操作撤销订单,认购当日 16 时后,甲方不得提出撤销请求;支付成功后,可使用认购产品账户登录渤海银行手机银行下载

电子销售回单。

电子销售回单包含以下内容: 订单编号、客户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品单价、产品规格、订单价格、已收款项等要素。

2. 甲方支付成功后, 如因实物贵金属加工企业原因导致无法交货, 甲方授权乙方可自行撤销订单、并将交易款项退回甲方账户, 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手机号、收货地址、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信息。因甲方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的账户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对账单等, 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必要条件下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5. 乙方与实物贵金属产品供应商之间关于甲方客户信息的传递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在使用甲方信息时,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并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处理甲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甲方信息, 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 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甲方信息,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查询、使

用甲方信息。

二、认购产品的获取

本协议项下的实物贵金属产品仅提供快递方式提货。甲方接收产品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核实身份信息后方可接收产品。甲方应在接收快递时现场检查产品是否完好，应自行核验产品数量，核验产品及包装有无破损、变形、划痕、磕碰等质量问题，并在确认无误后在快递回执处签字确认。现场检查时，如发现包装或产品破坏、丢失、损坏等，请当面拒签。甲方签收后即代表甲方已确认包装及产品无瑕疵，乙方不接受商品签收后甲方以包装或产品瑕疵或以未验货为由退货、换货。

三、认购产品的质保

甲方签收实物贵金属产品后，如对实物贵金属产品的质量、重量等存有异议，可以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投诉(电话号码:95541)，乙方客服专员受理甲方投诉后，应及时向该贵金属加工企业转达甲方的投诉，并由该贵金属加工企业负责投诉和产品质保的处理，乙方仅负责转达甲方投诉，对投诉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发票领取

认购产品的普通销售发票为电子发票，由贵金属加工企

业通过甲方预留邮箱或预留手机号接收短信等方式发送交由甲方。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黑客攻击、政府管制、网络通讯瘫痪等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的事件。

2. 甲方同意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向实物贵金属加工企业成功提交订单、实物贵金属加工企业无法交货的情况，本协议自动解除，解除后交易款项将退回甲方账户，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签署方式为勾选确认，甲方对本协议进行勾选确认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

签名与纸质协议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本协议自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日终止。

八、通知与送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为甲方在乙方预留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

2. 本协议中甲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确认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渤海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展示与本协议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甲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 甲方根据本协议本条第 1 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

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甲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甲方的送达。除本条第2款另有约定外，按照送达地址向甲方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

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九、反洗钱条款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十、投诉与咨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以下渠道向乙方投诉或咨询：

拨打乙方服务电话“95541”、登录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cbhb.com.cn>), 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咨询。

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并按用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 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 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